

B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註冊變更申請書 (一文一案)

- ◎未取得註冊者請使用「註冊前變更申請書」，註冊後移轉請使用「移轉登記申請書」。
◎變更商標權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、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元整。(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)

壹、商標/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

商標/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一、商標(標章)權人 被授權人 再被授權人 質權人(請選擇其一)

二、

(第1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欄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變更事項

申請人中文名稱 申請人英文名稱 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中文地址

申請人英文地址 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中文名稱 代表人英文名稱

- 選定代表人
- 代理人異動： 變更 新增 撤銷
- 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：
- 修正使用規範書：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- 質權人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及印章變更
- 質權移轉：擔保債權移轉原因 有償讓與 無償讓與 繼承 其他法定移轉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-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（附中譯本）。
- 戶籍謄本。
- 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- 使用規範書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-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-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- 讓與債權時，質權隨同移轉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**
- 擔保債權有償讓與：應檢附擔保債權讓與契約書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- 擔保債權繼承移轉，應檢附質權人死亡證明、質權人全戶戶籍謄本（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）、質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- 其他。